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充分了解汤典勤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2、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 4、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6、现任公务员、领导成员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未满三年、非领导成员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或退休未满两年（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相关人员亦须符合本项要求）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我们核查后认为，汤典勤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汤典勤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育升、谢俊源、李凡

2017 年 3 月 24 日